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慧玲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170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60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慧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伍年，並應依附表「和解情形」欄所示內容給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慧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易卷第32頁）」外，餘均引用如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卻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利用告訴人林致光之信任，以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手段，向告訴人騙取金錢，損害告訴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嚴懲，惟念及其犯後終知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部分賠償款項，業據其2人陳述在案（見本院易卷第33頁），並有其2人簽訂之和解協議書在卷（見本院審易卷第67頁）可查，復考量其自承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告訴人之意見（見本院易卷第33至34頁），兼衡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見本院易卷第11頁）可參，本

01 院考量被告因一時貪欲，短於思慮，偶罹刑典，於本院審理
02 中終能坦承犯行，確有悔意，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部
03 分款項，業如前述，應認被告經此罪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
04 惕，信無再犯之虞，復綜合考量被告之生活、工作狀況與家
05 庭環境，本院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
06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並依如附表

07 「和解情形」欄所示之條件，就緩刑期間內待付告訴人賠償
08 款項，均適用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為緩刑附此部分條件之
09 諭知，如被告未履行此一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10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同法第75條之1
11 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藉此惕勵其珍惜得來
12 不易之自新機會，併保障告訴人之權益。

13 三、沒收

1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6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宣告沒收或追
17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8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19 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
2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固因本案犯罪，實際獲有犯罪所
21 得200萬元，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協議，承諾按和
22 解協議之條件賠償告訴人，其金額共計200萬元，業如前
23 述，被告和解所賠償之金額，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24 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然參酌該
25 規定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刑法第38條之
26 1第5項之立法理由），而被告既已給付部分款項，告訴人此
27 部分求償權已獲滿足，若再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
28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尚未清償之餘
29 款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30 則如日後確有不履行情事，告訴人仍得循民事途徑請求救
31 濟，已可保障其之求償權，若再宣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追

徵價額，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鎰鎰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宇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被害人	和解情形 (即緩刑所附之條件)	備註
林致光	被告應給付林致光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和解協議書(見本院審易卷第67頁)

01	被告應於簽訂和解協議書同時給付40萬元予林致光；剩餘160萬元，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2月起至118年11月止（共5年，60期），按月於每月10日前匯款2萬6,700元至林致光指定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最後一期118年11月之匯款金額為2萬4,700元）。被告如有任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應一次清償剩餘全部金額。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續字第170號

05 被 告 林慧玲 女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7 00號4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慧玲與林致光係朋友關係，其明知本身對外積欠諸多債務
13 已無還款資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
14 犯意，先於民國107年4月1日16時34分許，傳送簡訊向林致
15 光誑稱：因「牛奶」追討去年的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
16 元，戶頭只有800萬元還缺200萬元，「牛奶」非常生氣，如
17 果1000萬元不還，以後應該也無法在基湖路自由進出…所以
18 明天一定要把1000萬元還「牛奶」云云，致林致光在臺北市
19 ○○區○○○路000巷00號2樓住處接獲簡訊後信以為真，於
20 同年4月2日，透過友人丁文壹，在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之
21 臺灣新光銀行生復興分行，將200萬元匯入林慧玲所有玉山
22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慧玲玉山銀行帳

戶)。嗣後因林慧玲藉故拖延，拒不還款，林致光始知受騙。

二、案經林致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慧玲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對告訴人林致光稱遭「牛奶」偕黑道追債，而需借款200萬元，以清償積欠「牛奶」之債務。
2	告訴人林致光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曉暉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因開公司需資金周轉而向告訴人借款之事實。
4	被告與告訴人間之簡訊	證明被告係以清償「牛奶」債務為由，向告訴人借款之事實。
5	新光金控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丁文壹臺灣新光銀行帳戶存摺影本	證明告訴人經由丁文壹之帳戶將200萬元匯入林慧玲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6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6月17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068133號函、林慧玲玉山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本署107年度偵字第3496號緩起訴處分書	被告收到告訴人以「丁文壹」名義所匯入之200萬元後，同日及隔日即將120萬元、60萬元，先後轉入其子張立亞所開設「佳立達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之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餘款20萬元則分12筆用於繳交台北富邦等各銀行費用，足證被告並未將該200萬元用於清償「牛奶」債務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6 檢 察 官 林鉉鎰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9 書 記 官 葉眉君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